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來函檔號 YOUR REF
本函檔號 OUR REF AM3/05/99/09 & AM1/60/10/01
電話 TELEPHONE 3919 3010
圖文傳真 FACSIMILE 2537 2449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
張超雄議員

張議員：

有關規定外判服務承辦商為僱員提供有薪用膳時間的建議

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1 月 15 日的會議上，就上述建議通過一項議案("該議案")，事務委員會秘書將該議案轉交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管會")考慮。經行管會主席同意，本人回覆如下。

行管會在 2019 年 1 月 14 日的會議上，討論在現行的清潔服務合約於 2019 年 9 月 14 日屆滿後，應以何種模式為立法會綜合大樓提供清潔服務，即是自行僱用職員提供該等服務，還是繼續由外間服務承辦商("承辦商")提供服務。

行管會考慮了相關因素，包括秘書處自行招聘清潔團隊提供該等服務的財政影響、此做法將會無意地導致年長和兼職的清潔工人失去工作(現時提供清潔服務的團隊包括年長及兼職的工人)，以及承辦商一直提供滿意的服務，決定應繼續由承辦商提供清潔服務。

在上述會議上，行管會察悉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2 月 26 日的會議上通過的議案，其內容與該議案相同，包括要求行管會規定承辦商應為僱員提供有薪用膳時間；另一方面，行管會亦察悉政府當局將實施一系列新措施，以改善於 2019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招標的政府服務合約的承辦商所聘用的非技術僱員的勞工權益(包括規定

承辦商為僱員提供合約酬金等)。經商議後，行管會同意採納政府當局的新措施，在下一份清潔服務合約的招標文件中加入有關條款。然而，由於政府的新措施並無規定承辦商須向其非技術僱員提供有薪用膳時間，因此，行管會決定，除非政府當局推出這方面的新政策，否則行管會不會在招標文件中納入有關規定。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秘書



(鍾蕙玲代行)

副本致：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2019年2月21日